

# 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 [2015]3070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 / 自治区 / 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在国家

系统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/login>）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在系统后台查询、打印、

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（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）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